

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英忠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莊寶鵬委員、陳振興委員、徐忠枝委員、白秀華委員、張麗卿委員、黃建榮委員、李福恩委員、鄭月婷委員、吳宗芳委員、洪宗貝委員、施明昌委員、郭國聖委員

請假人員：王學亮委員、葉文冠委員、姚朝森委員、簡玉聰委員、王鳳生委員、陶幼慧委員、黃錦輝委員

列席人員：蔡秀娟專員、楊主任乾信、鄧光甫先生、施博仁助理教授

記錄：胡淑君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申請「公私立大學校院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：

(一) 本校全校生師比值、日間學制生師比值、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，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：

本校 100.10.15 生師比值	教育部標準	是否符合規定
生師比值為 25.88	應低於 32	是
日間生師比值為 21.95	應低於 25	是
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5.40	應低於 12	是

(二) 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、設立年限、師資結構，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。(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)

三、各院系申請新增「博士班」有一案，依教育部函示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，本次申請案如下表：

編	申請博士班名稱	提出單位	備註
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

1	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	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

四、討論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，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管理學院推薦亞太工商管理學系；理學院推薦應用化學系也提出博士班申設計畫書，補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申請「101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21575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產碩專班秋季班名稱：南臺灣中小企業跨業整合與服務開發產業碩士專班。

提出單位：亞太工商管理學系。

專班負責人：李亭林。

合作企業名稱：建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以諾科技有限公司、能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椿揚食品機械有限公司、晉岡企業有限公司、仲威文化創意有限公司、聖遠企業有限公司、赫利有限公司、亞太產經資源整合公司、佳邦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、生活鳥網路平台資訊有限公司。

檢附計畫書供參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08 日本系第四次系務會討論通過，並於教育部申請期限(100 年 12 月 13 日)發文申請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0 時 15 分。